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焰先生、周和华先生、叶立胜先生、金小汉先生、郑海江先生、刘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与同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为群先生、杨安富先生、邓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与同时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相关意见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焰**，男，1967年6月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89年至2003年任职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等职务；2003年进入本公司，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马焰先生在广东迪曼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北京迪曼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在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马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1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马焰先生曾于2019年9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2、**周和华**，男，1966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6年参加工作，2017年3月加入公司，2017年4月22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和华先生在芜湖凉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在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周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6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周和华先生曾于2019年9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3、叶立胜，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本科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为山东科技大学）；1992年7月分配至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仪表研究所工作；2003年进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质检、采购等管理工作；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叶立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金小汉，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研究员（煤矿安全）。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1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课题组长、国家煤矿防尘通风安全产品质检中心和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副主任兼质量负责人、科技发展部主任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职重庆蓝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质量技术总监。2014年6月进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小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郑海江，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7年5月入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梅安森北京区域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郑海江先生曾于2019年9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6、刘航，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朗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项目组长；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2月任重庆骏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航先生在重庆知与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刘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为群**，男，195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教授（已退休）。先后担任西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研究所副所长、计算机科学系主任，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院长、软件学院院长、网络教育学院院长，西南师范大学校长助理。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院长、软件学院院长、信息中心主任，西南大学校长助理等职。首届、第二届重庆市软件与理论学术带头人。先后任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高等师范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理事长，教育部教师教育信息化专家，教育部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副秘书长，重庆市科技顾问团电子信息组组长，重庆市信息化专家，重庆市信息安全协会理事长，重庆市计算机安全学会理事长，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执行副理事长，重庆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等。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为群先生在重庆市软件测评中心有限公司、重庆信安网络安全等级评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经理职务，在重庆科威华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万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重庆融华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张为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提名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次提名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2、**杨安富**，男，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5年7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任讲师、副教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在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在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杨安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邓国清，男，1983年5月出生，博士。2017年至2018年6月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同时兼任重庆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系教师。2018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教师。

邓国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